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李煥彬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煥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對李煥彬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李煥彬先生辭任後，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的規定。

未能遵守本公司細則第83(1)條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1)條，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李煥彬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一名董事。

董事局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組成。